　　罪犯吴健，男，1994年1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湖南省溆浦县人，住湖南省溆浦县卢峰镇解放街八组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　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7日作出（2021）湘0104刑初85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吴健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责令被告人吴健退赔被害人刘华湘51960元，退赔被害人欧明安17384元，退赔被害人李亚圣2459元，退赔被害人赵可可4797元。刑期自2021年3月5日起至2024年11月4日止，2022年3月21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吴健自2022年3月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3年9月共记表扬三次，并余188.4分。原判财产刑判项罚金：30000元，已履行完毕，责令退赔766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起始时间已从严六个月，减刑幅度已从严三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健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